

关于进一步明确《泰州学院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 补充说明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，落实简政放权要求，根据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1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《泰州学院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泰院发〔2016〕71号）第十一条第（一）款补充说明如下：

出国人员伙食费、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。包干天数按离、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。

特此说明。



泰州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2020年9月8日

